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动全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社会科学队伍。

二、工作目标。通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使广大社科界人士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三、主要任务。重点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丰富内涵、实践要求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全覆盖的学习培训。

四、实施步骤。分阶段、分层次、分领域推进，确保学习贯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五、保障措施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六、附则。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